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907號

-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- 06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- 07 被 告 陳元棟
- 08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
- 11 26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350元,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5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350元為原告預供擔 18 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理由要領
- 20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 定,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告車 22 輛),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1時26分許,因被告駕駛車牌號 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, 24 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7,350元(含工資1,500元、塗 25 裝5,850元)之損害,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 26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,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 27 情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 28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及電 29 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3、14至17、18、19、 20、21、22頁),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 31

- 01 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,核閱屬實(本院卷第27至 39頁)。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爭執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,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,視同自認;本院審酌前揭書 證,堪認被告確有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,致原告 車輛受有損害,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 07 三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
 - 三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 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7,350元,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4日(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書)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,為有理由, 應予准許。
- 12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436條之20條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;並依同法第392條 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作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(即裁判費)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- 17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 18
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9 法官 林易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

11

-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- 22 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- 23 當事人之上訴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上訴狀應記
- 24 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黄品瑄